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至2022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沃西大道12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5,09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3,073,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6,23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8,86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91,75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30,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73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330,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91,75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73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91,75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73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91,75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30,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730,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330,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1,70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152,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676,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反对152,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1,842,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81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6,954,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68%;反对444,166,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09%;弃权3,977,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92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05%;反对444,16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78%;弃权3,977,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1,844,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819,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1,669,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74%;反对13,512,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4%;弃权79,916,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9,644,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2%;反对13,512,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弃权79,916,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1,843,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49,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818,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249,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1,849,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82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243,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亚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9,692,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5%;反对44,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9,6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5%;反对4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3,336,3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487号文募集的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5月26日生效,根据《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封闭期届满后,自2017年11月27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5日,即2022年4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24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如果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时,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方式:010-8113897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果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1月27日转换而来,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前的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80日	0.75%
	18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2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2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年9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04-12-20	2008-04-17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03-21	2011-08-25
	519676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31	2014-06-08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09	2014-07-08
	16150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4-25	2014-04-24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4-25	2016-04-25
	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09	2016-04-25
	519675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6	2016-04-25
	519654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09	2016-04-25
	00416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07-03	2021-05-26
	009593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4	-
	008207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6	-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8	-
	007278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10	
	011880	国泰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0	-
	013159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
	014230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发来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因其内部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容诚安排将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拓成变更为桂迎,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桂迎,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雷赛智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力芯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桂迎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本次更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